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对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冰轮环境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胡宇、刘拓

（三）督导专员：李靖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3 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中信证券冰轮环境持续督导项目组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工作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胡 宇

刘 拓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31 日